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708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余政昌

楊雨璇

被告 林宏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9,458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已減縮部分外)新臺幣4,36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9,4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另訴之聲明經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9,4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零件費用減縮為折舊後金額244,390元】。原告就其主張提出行照影本、理賠申請書、發票影本、估價單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事務之警方處理資料，本院亦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原告保車之前後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有該影像截圖及勘驗筆錄在卷可參，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以認定為真。
- 二、被告雖抗辯：原告保車停車沒亮煞車燈或信號燈，根本沒有

01 人知道他停車，看不出來有沒有停車等語。然查，經本院勘
02 驗原告保車之前後行車紀錄器影像(本院卷第24頁)，於本件
03 事故發生前，該路段車輛眾多，周圍車輛及原告保車均已注
04 意該車多之情況並明顯減速，然而被告駕駛汽車遇此情形絲
05 毫未減速，仍以原速度持續直行，直到快擦撞原告保車前始
06 突然減速及向右偏駛，足認被告於事故發生前未注意車前狀
07 況導致與原告保車發生碰撞，甚為明確；至於被告雖抗辯原
08 告保車車尾煞車燈燈號未亮等語，惟其於第一時間員警到場
09 處理時，均未陳稱有任何燈號不亮之情形，並僅陳稱因見原
10 告保車煞車時，其閃避不及故擦撞前方車輛等語，有其113
11 年12月4日上午11時12分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
12 紀錄表可參(調解卷第63頁)，則其於本院審理中始抗辯因原
13 告保車未亮煞車燈，顯難採信。

14 三、原告保車之修理費用應扣除折舊，折舊後之金額為319,458
15 元【計算式如附表】。

16 四、利息請求：原告併予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7 即114年9月14日起(調解卷第8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8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19 前段及第203條規定，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五、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
21 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
22 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本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7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郁婷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3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01
02 **【附表：折舊計算（單位為新臺幣）】**

03 一、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407,070元（材料：332,002元、塗裝：
04 35,238元、工資：39,830元）。

05 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
06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
07 舊結果，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6月
08 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3年12月4日，已使用1年7個月，則零
09 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44,390元。

10 三、計算方式：

11 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32,002 \div (5+1) \doteq 55,$
12 334元（元以下4捨5入，下同）。

13 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14 即 $(332,002-55,334) \times 1/5 \times (1+7/12) \doteq 87,612$ 元。

15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332,002-87,6$
16 12=244,390元。

17 4. $244,390 \text{元} + 35,238 \text{元} + 39,830 \text{元} = 319,458 \text{元}$ 。

18 **【附件-民事起訴狀】**